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可用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52,348,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2,348,600股股份補足；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每股發售股份71.5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合共52,348,600股發售股份，用於促成向金山香港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52,348,600股股份。

在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香港，2025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